#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交簡字第167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水樹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18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水樹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第2句後補充「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交簡字第53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徒刑部分於民國105年5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既再犯相同罪名案件，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傳，被告前有酒駕經判刑確定，應無不知之理，詎仍無視其他交通使用者之安全，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在一般道路上，第2次違犯本罪，有前揭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方錦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林孝聰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速偵字第1879號

被　　告　蔡水樹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水樹於民國109 年5 月31日0 時30分許起，在臺南市某釣蝦場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3 時10分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3 時15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林森路與林森路156 巷口時，因安全帽帽扣未扣而為警攔檢，發現其身帶酒氣，並於同日3 時21分許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水樹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 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檢　察　官　郭　來　裕